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奥供电”、“本公司”或“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对《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股转反馈意见的字体为**宋体加粗**，反馈意见回复为宋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公司回复内容前标注“【公司回复】”，主办券商回复内容前标注“【主办券商回复】”。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1.关于经营风险。	3
2.关于收入确认。	42

1.关于经营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1）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增量售配电业务，开发供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内客户，同时进行国内其他区域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拓展公司增量售配电业务服务范围；（2）针对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战略和计划，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预计可以取得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3）针对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目前在积极申请其他地区增量售配电试点业务，在电力工程施工领域正积极开拓洛阳市外的其他客户；（4）针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在供电区域内已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未来可以改善客户集中度的情况；（5）针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预计未来公司可以与上游发电企业直接接洽采购电力，进而降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6）公司已取得 33 项专利，1 项著作权，6 项商标权，无研发投入；（7）2017 年 3 月，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为完成减资，公司从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8）公司未按照问询要求说明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推进办理房产证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9）主办券商未按照问询要求对业务拓展、行业政策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1）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具体过程及审批机关，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对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具体的业务战略和经营计划，预计可以取得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的依据，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的措施是否有效；（3）申请其他地区增量售配电试点业务及开拓洛阳市外的其他客户的进展情况，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难以开拓业务、客户的重大风险；（4）在未来可以与上游发电企业直接接洽采购电力的依据，是否存在难以向上游发电企业直接采购的重大风险；（5）相较国家电网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区域内原有客户不选择公司而选择国家电网作为电

力服务供应商的重大风险；（6）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与公司业务、研发投入相匹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的重大风险；（7）2017年3月股改后是否申请新三板挂牌，如未申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难以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重大障碍，目前是否已经消除完毕；（8）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的依据，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重大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1）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具体过程及审批机关，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对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之“第二章办理流程”之“1.许可证办理方式和流程是什么”具体内容如下：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审查、作出许可决定、信息公开等环节。

（1）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确定申请事项并根据要求网上提交申请资料。

（2）申请材料审查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接受申请材料并做出是否受理的

决定。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或不属于派出机构职权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作出许可决定

派出机构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于准予许可的，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即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提交申请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书。故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由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审批下发，审批机关为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规定，“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故公司需先进行项目业主投标工作，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对象具体为：公司根据招标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高新区增量售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之要求，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递交招标文件，然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评标，之后招标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定标，对定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在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然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评标，之后招标人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选定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henan.gov.cn/>）之公开信息查询：

项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2017年08月17日	<p>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p> <p>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p> <p>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7】092号</p> <p>招标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 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 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p>	<p>2017年10月 17日</p>	<p>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现就本次开标中标结果公布如下：</p> <p>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7】092号</p> <p>招标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p> <p>公告日期：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p> <p>中标人结果如下：</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p>
---	-------------------------	---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由招标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与招标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qinyang.gov.cn/>）及公司获取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获取相关资质及业主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p>沁阳市产业集聚区 沁北园区增量配电 试点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不见面 开标）</p>	<p>2021年3月12 日</p>	<p>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沁政采公开【2020】第42号</p>

		项目名称：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 (二次) 采购人：沁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 沁北园区增量配电 试点项目（二次） 中标结果公告	2021年4月8日	项目编号：沁政采公开【2020】第42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 (二次) 中标信息：供应商名称：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由沁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盖章签字及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所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供电营业区覆盖范围为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神农山便捷以南、老焦克路以北、云阳河路以东、邙郟中路以西，规划面积约为 10.5 平方公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履行了招标程序以及资料申请程序，已获得相关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业主资格，及由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书，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招标及获取相关资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制作相关材料并提交至有关部门，在此过程当中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 2022 年-2023 年通过投标获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表

2022 年	2023 年
--------	--------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22,221,730.01	13.28%	4,326,617.16	2.47%

依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的两个项目均为《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的必须投标项目，两项目公司均进行了投标程序，制作标书文件，参与了投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为：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获取了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洛阳市儿童医院）项目 10KV 高压配电站外部进线电缆敷设工程的中标通知书。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获取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红线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具体内容如下：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获取由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具体内容如下：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9GP7QP3N），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

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信用网、被执行人信息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gov.cn/cr/list>）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具体为：《员工手册》二十二章廉洁守法要求公司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若出现回扣，商业贿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予以处罚。公司已将该文件下发至公司所有员工要求所有员工认真学习，并进行定期考核。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从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对增量售配电业务、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查看其办理业务的相关文件。

2.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信用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在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henan.gov.cn/>）查询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告，获取公司取得的中标通知书。从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洛阳市儿童医院）官网（<https://www.lyfybj.net.cn/>）查询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获取公司取得的中标通知书。

4.获取公司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从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qinyang.gov.cn/>）查询相关开标公告，中标公告。

5.获取公司员工手册，查询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的具体规定。

6.获取有关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原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过程以及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过程中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审批机关为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 具体的业务战略和经营计划，预计可以取得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的依据，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的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具体的业务战略为：

1.保障稳定供电，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研发先进技术，引进智能化设备提升电网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2.提高供电质量，采用先进的监测和控制技术对电网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加强员工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供电质量标准，完善考核机制和回访机制，提高供电质量和服务质量。

3.优化能源利用效率，采用智能电网技术，借助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预测，为能源管理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优化能源的调度和使用，提高能源供应的多样性和可靠性。

公司具体的经营计划为：

1.通过利用原有技术和研发新技术保障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原有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公司为响应国家零碳产业园政策，通过采购新能源电力满足客户的用电需求，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新能源发电的时段分布与客户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情况，以光伏发电为例：光伏发电的发电时段主要集中在白天，而在傍晚时发电能力降低，但此时实际用电负荷正迎来晚高峰。公司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的研究，与光伏电站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通讯联系，实现了对光伏电站的远程调度，使公司解决了现阶段光伏发电接入问题，实现了光伏发电与用户用电的动态平衡。（2）多功能智能化配变电终端控制技术：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当中为保证客户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实现对客户终端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控制，实现预警效果，具体为：通过配电自动化装置实现对终端设备内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终端设备的各项数值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出现了异常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可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除；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烟感、门禁、水涝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新技术主要项目是：（1）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的开发，该系统能够有效地收集、整理和分析继电保护装置产生的大量信息，实现对电力系统故障的快速准确诊断。采用大数据技术，存储继电保护设备的参数、运行状态、历史故障数据等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和处理，结合专家经验和智能算法，可以快速判断故障的类型、位置和原因。在实际应用中，能够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缩短停电时间，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2）基于暂态行波的输电线路故障测距及保护技术研究，该技术主要涉及利用故障产生的暂态行波信号进行故障定位和快速保护。这一技术在电力系统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能够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可靠性。（3）区域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的研究，该项技术主要针对电网运行中产生的谐波污染问题，通过补偿

装置，滤波器等跟踪并补偿变化的谐波和无功功率，从而提高电能质量。

2.大力推进区域内原有存量客户拓展工作，积极推进区域内新增客户的业务承接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新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之相关规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相较于公司前期获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公司资质有明显提升，具备了总承包资质，可以对更高级别的工程进行承接。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良好，资金状况良好，近些年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且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向同行业优秀公司进行学习，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情况表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问答手册之规定承修类、承试类许可证应当满足条件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是否符合
法人资格	具备					符合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符合

最近 2 年内具有从事对应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实验活动业绩		330 （20） 千伏	110 （66） 千伏	35 千伏 以下 10 千伏 以上	无要求		符合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维修、实验管理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	5 年	5 年	3 年	3 年	符合
	任职资格(电力相关专业)	高级	中级以上	中级以上	初级以上	初级以上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不少于	50	30	15	10	5	符合
	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30	15	5	无要求	无要求	预计通过招聘进行补充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	总数不少于	60	30	20	15	5	符合
	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15	10	8	3	符合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组织	健全有效					符合
	安全生产制度	健全有效					符合

公司已满足承修类、承试类三级的相关资质要求，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人数预计可以通过招聘进行补充，现招聘工作顺利，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取得承修类、承试类三级资质，公司取得更高等级施工资质存在依据。

公司现阶段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正在谋划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针对行业政策变动，公司现阶段主要措施为保持对相关政策领域的关注，及

时了解政策变化的趋势和可能影响；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对业务的潜在影响；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战略和计划，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

公司主要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措施如下：

1.通过与企业用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可以帮助企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市场上选择最优惠的电价进行采购为企业用户达到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公司可以通过协商以“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与客户进行合作，借助浮动调整机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电力使用方案，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具体诉求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的粘性和延长盈利周期，例如：及时回访客户对公司现有服务的评价，是否存在需要改进或提升的方面，重视客户的功能性、情感性诉求；在发现服务存在不足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政策。

3.经营灵活，决策应变能力较强：公司相较于国家电网具有决策速度较快，运营方式灵活，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由于公司属于民营资本运营没有繁琐复杂的审批程序，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较高等级的企业资质具体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新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之相关规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公司后续可承接更高等级的电力施工业务。

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将加强施工成本控制，在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

的前提下，缩短施工时间，与供应商进行商业洽谈降低施工服务采购价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利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新能源电力业务销售的经济利益增加公司的总体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根据前述措施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且应对措施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具体的经营计划及战略计划；

2.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相关部门对于资质的规定，查看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预计可以获得更高等级资质证书的依据；

3.查阅增量售配电行业的相关政策，是否存在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4.询问管理层关于应对政策变动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已核实公司的具体业务战略和经营计划；

2.公司已取得更高等级的业务资质具体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施工资质，公司取得更高等级施工资质具有相关依据；

3.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措施有效。

(3) 申请其他地区增量售配电试点业务及开拓洛阳市外的其他客户的进展情况，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难以开拓业务、客户的重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书，并开展了相关业务。

根据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qinyang.gov.cn/>) 及公司获取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获取相关资质及业主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2021年3月12日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沁政采公开【2020】第42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二次） 采购人：沁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二次）中标结果公告	2021年4月8日	项目编号：沁政采公开【2020】第42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二次） 中标信息：供应商名称：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收到由沁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盖章签字及招标代

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所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供电营业区覆盖范围为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神农山便捷以南、老焦克路以北、云阳河路以东、邗邳中路以西，规划面积约为 10.5 平方公里。

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履行了招标程序以及资料申请程序，已获得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业主资格，及由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书，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招标及获取相关资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已开展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2022 年）	收入（2023 年）
1	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2,120.14	161,123.26
2	河南雅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41,565.36	3,203,308.48
3	焦作铭硕呈食品有限公司	42,239.70	108,128.54

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虽拥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但尚需进行大规模资本投资，用于建设变电站及完善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因此现阶段处于发展起步阶段。

关于公司在洛阳市内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或已经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后已取得新增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期后取得收入（2024年1-6月）
1	洛阳市洛龙区阿秀海鲜美食城	6,418.49
2	洛阳市江南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933.45
3	洛阳吉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31,712.33
4	洛阳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874.02
5	洛阳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10,056.06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石油分公司	81,029.42

公司报告期后已达成初步合作意愿客户情况表

序号	已达成初步合作意愿客户名称
1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瀛洲桥至凌波桥段洛浦公园新建箱变项目”。
2	华材科技试验场（洛阳）有限公司新建箱变项目。
3	洛阳现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箱变项目。
4	中豫浩德产业园管理（洛阳）有限公司“浩德联东 新经济产业园项目”。

5	洛阳龙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凌波桥至文仲大道段洛浦公园南堤新建箱变项目”。
6	洛阳弘途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乐天社区体育健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7	洛阳弘朗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8	洛阳城投子美地产有限公司“晟美花园项目”。
9	洛阳钊源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钊源二手车用电项目”。
10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二期”项目充电桩低压配电工程。
11	洛阳弘朗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高压配电工程。
12	中豫浩德产业园管理（洛阳）有限公司“浩德联东·新经济产业园项目”高、低压供电工程。
13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公司。
14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处地区为来洛阳市新兴工业区，目前区域内新增客户较多，发展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难以开拓业务或客户的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数据；
- 2.获取公司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从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qinyang.gov.cn/>）查询相关开标公告，中标公告；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客户数据及初步达成合作意愿公司名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书，并成为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在沁阳市开展增量售配电业务，洛阳市外客户的开拓工作已取得进展；

2.公司报告期后已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并已获取了部分新客户；

2.公司不存在难以开拓业务、客户的重大风险。

（4）在未来可以与上游发电企业直接接洽采购电力的依据，是否存在难以向上游发电企业直接采购的重大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之主要内容：“（一）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三）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 千

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24 年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购电企业、新型主体，在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均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一）发电侧

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679 号）文件有关要求，积极推动新能源电量参与中长期交易。

（二）购电侧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下同），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简称代理购电用户，下同）。”

根据相关部门制定颁布的文件，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的注册的单位均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公司已于 2022 年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可以直接向上游发电厂直接采购。因此公司不存在难以向上游发电企业直接采购的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向上游发电企业直接采购电力需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2.查阅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平台注册，在未来可以与上游发电企业直接接洽采购电力。公司未来可以与上游发电企业直接接洽采购电力存在依据，且已满足该依据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难以向上游发电企业直接采购的重大风险。

(5) 相较国家电网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区域内原有客户不选择公司而选择国家电网作为电力服务供应商的重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存量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存量客户名称	获得的收入（2022年）	获得的收入（2023年）
1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6,047.15	8,716.67
2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	722.20
3	洛阳天久科技有限公司	-	158.67

公司报告期后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存量客户情况表

序号	公司报告期后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存量客户单位名称

1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公司
2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与存量客户进行商业洽谈之前会先对存量客户进行筛选，一般选取规模较大，能够获得较高利润的存量客户。存量客户为原由国家电网供电的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三家存量客户，主要存量客户稳定，期后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存量客户为两家。公司主要通过服务优势、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等方式与国家电网展开竞争，目前公司存量客户开发情况顺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量客户获取情况数据；
- 2.询问管理层获取存量客户业务的拓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区域内原有客户不选择公司而选择国家电网作为电力服务供应商的重大风险。

（6）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与公司业务、研发投入相匹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均为公司转型增量售配电业务之前从事高压电柜生产业务时形成的专利，由于公司现阶段从事增量售配电业务，故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不存在贡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应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为润奥供电手机 APP 软件，主要功能为支付电费，查询电费，故障报修等

功能等，为公司外购取得，与公司业务匹配，但不存在对应的研发投入。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与公司业务匹配，但不存在相关研发投入。公司著作权和商标对公司利润和收入贡献较小。

公司现阶段持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有专利 33 项，著作权 1 项，商标权 6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相关文件复印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专利所有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商标情况；
- 2.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程度；
- 4.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均为公司转型增量售配电业务之前从事高压电柜生产业务时形成的专利，由于公司现阶段从事增量售配电业务，故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不存在贡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应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为润奥供电手机 APP 软件，主要功能为支付电费，查询电费，故障报修等功能等，为公司外购取得，与公司业务匹配，但不存在对应的研发投入。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与公司业务匹配，但不存在相关研发投入。公司著作权和商标对公司利润和收入贡献较小。

2.公司所持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7) 2017年3月股改后是否申请新三板挂牌，如未申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难以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重大障碍，目前是否已经消除完毕；

【公司回复】

2016年11月，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本市场相关综合服务之合作协议书》。

2017年3月，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一方面，根据《河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所处的洛阳市洛龙区被列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第一批)，作为从事电力施工和电力设备生产的公司，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转型，进入电力供应行业；另一方面，公司当时经营规模较小，施工业务的经营业绩不稳定，尚不满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挂牌条件尚不成熟。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本市场相关综合服务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未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

在决定战略转型后，经公司投标，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于2017年12月与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签约合同》。

2017年12月，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开工建设，由于变电站工程前期投入较大，且项目建成初期的调试运行期间用户规模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较低，2018年至2021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未启动新三板挂牌。

2022 年度，公司供电设备及线路全面验收投产，售电业务开始逐步步入正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供电区域开发尚未饱和，未来电力工程施工及售电业务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股改后未申请新三板挂牌，系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所致，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不存在难以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重大障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本市场相关综合服务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查阅《河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

3、查阅《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签约合同》；

4、查阅公司 2018 年以来的财务报表；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股改后未申请新三板挂牌，系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所致，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不存在难以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重大障碍。

（8）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的依据，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重大风险，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无证房产情况表

房产所在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455号变电站	公司售电业务经营地点	2,667.33	55.95%

公司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之依据为：公司现阶段已将办理房产证相关材料提交至洛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后续还需要进行竣工核实与竣工备案，随后即可获得房产证。洛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审查资料预计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竣工备案与竣工核实工作预计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以上两项工作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2024年12月底前取得。

公司办理房产证手续已经齐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7日取得由洛阳市文物局下发的《洛阳市文物局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2017年11月29日取得由洛阳市城乡规划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除建设手续外，2019年9月4日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还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528941号、已取得由洛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洛阳市供电公司、洛龙区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河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等多家单位对公司变电站工程进行了验收，且由相关单位出具了《关于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网试点项目并网运行验收情况报告》，公司已完成工程验收。关于《施工许可证》，公司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

问题的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建筑法》第二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预期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网工程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

关于环保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洛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验收公示。

关于消防手续，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下发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洛阳市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中：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属于无须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备案。

故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的主要原因系洛阳市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征收的相关规定未明确变电站是否需要缴纳该费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下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相关规定，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3】34 号）之主要内容：“第三章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减免及缓缴”之“第九条直接免收的范围

1.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指挥中心（所）、营房、训练场、试验场、军用仓库等国防设施，以及监狱、强制戒毒所、收容所、拘留所、看守所、留置基地、派出所、消防站、养老院、公厕、垃圾中转站、污水（污泥）处理、供水、供热、供气、供电设施等城市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变电站属于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筑，在此规定明确之后，公司重新启动房产证办理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敬善、刘瑜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变电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未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变电站或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正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产权证办理事宜，如遇该变电站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或发生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本人承诺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和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

综上，公司已履行有关部门关于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房产证尚未取得的原因，办理房产证的进度，预计取得房产证时间的依据；

2.调查公司现阶段无证房产的生产经营地点及其主要用途，测算面积占比；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存在依据，公司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重大风险，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回复】

（一）研发投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进行供电设备及线路的投资建设：一方面由于前期投建产生的成本、费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供电所需的设备及线路未全面建成导致公司业务未全面展开，故公司报告期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上半年供电设备及线路全面验收投产后，公司为生存发展将主要精力放在业务拓展与供电设备线路调试维护上，同时不断提升电力施工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优化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才逐渐开始盈利。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重心是生存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将大量资源投入到研发活动中，侧重于现有技术和服务模式的优化与升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具备创新型特征。

公司目前具有的技术创新体现在以下方面：

1.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

公司为响应国家零碳产业园政策，通过采购新能源电力满足客户的用电需求，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新能源发电的时段分布与客户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情况，以光伏发电为例：光伏发电的发电时段主要集中在白天，而在傍晚时发电能力降低，但此时实际用电负荷正迎来晚高峰。公司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的研究，与光伏电站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通讯联系，实现了对光伏电站的远程调度，使公司解决了现阶段光伏发电接入问题，实现了光伏发电与用户用电的动态平衡。

2.多功能智能化配变电终端控制技术

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当中为保证客户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实现对客户终端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控制，实现预警效果，具体为：通过配电自动化装置实现对终端设备内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终端设备的各项数值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出现了异常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可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除；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烟感、门禁、水涝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智能化电网运营以及电力工程的智能化设计、施工监控、运维管理等方面提高技术水平，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更新需要，也具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报告期后已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现阶段公司已开展三项科技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科技研发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计划周期	年度计划投资额 (万元)	预期成果 水平
1	《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的开发》	苏伟华	2024.1-2025.12	150	国内领先

2	《基于暂态行波的输电线路故障测距及保护技术研究》	刘腾	2024.1-2024.12	100	国内领先
3	《区域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的研究》	刘腾	2024.1-2024.12	50	国内领先

公司已成立研发部，研发部门内共计 15 人均具有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以下两名，刘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郑州火电二公司技术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待业；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洛阳大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河南崇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电气配电部项目经理兼部门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待业；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刘腾已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员资格证书。苏伟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河南崇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河南中安华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苏伟华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公司具备研发新技术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实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产生研发费用 928,076.51 元（以上 2024 年 1-6 月数据来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4）第号 000376 审阅报告），以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产品技术

公司目前具备的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公司为响应国家零碳产业园政策，通过采购新能源电力满足客

户的用电需求，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新能源发电的时段分布与客户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情况，以光伏发电为例：光伏发电的发电时段主要集中在白天，而在傍晚时发电能力降低，但此时实际用电负荷正迎来晚高峰。公司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的研究，与光伏电站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通讯联系，实现了对光伏电站的远程调度，使公司解决了现阶段光伏发电接入问题，实现了光伏发电与用户用电的动态平衡。（2）多功能智能化配变电终端控制技术：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当中为保证客户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实现对客户终端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控制，实现预警效果，具体为：通过配电自动化装置实现对终端设备内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终端设备的各项数值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出现了异常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可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除；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烟感、门禁、水涝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新技术主要项目是：（1）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的开发，该系统能够有效地收集、整理和分析继电保护装置产生的大量信息，实现对电力系统故障的快速准确诊断。采用大数据技术，存储继电保护设备的参数、运行状态、历史故障数据等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和处理，结合专家经验和智能算法，可以快速判断故障的类型、位置和原因。在实际应用中，能够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缩短停电时间，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2）基于暂态行波的输电线路故障测距及保护技术研究，该技术主要涉及利用故障产生的暂态行波信号进行故障定位和快速保护。这一技术在电力系统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能够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可靠性。（3）区域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的研究，该项技术主要针对电网运行中产生的谐波污染问题，通过补偿装置，滤波器等跟踪并补偿变化的谐波和无功功率，从而提高电能质量。

（三）创新成果

不同于制造业企业以新技术、新工艺催生出的新产品为主要创新方向，公司

所处的供电行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电力产品，该产品为国家标准产品，对各项技术指标均有明确要求，故公司在产品端缺乏创新空间。因此，公司创新成果主要是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和竞争优势，以及通过新技术与传统供电行业管理模式、运营模式相结合进行的模式创新、管理创新。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安全运营为核心，以智能化、信息化为发展手段，积极引入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系统采用先进的开放式分布式网络技术、面向对象的数据库技术、跨平台的可视化技术、中间件技术、WEB 技术、最新的国际标准等，遵从全系统一体化设计原则，为电力调度自动化提供符合 IEC 61970 标准的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服务于 SCADA、AGC、AVC、PAS、DTS 等各个应用子系统。目前，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功能包括监测、控制、优化、管理、数据采集、分析和评估、调度和优化、监控和报警、数据管理和报表分析。

通过该平台公司可以对现有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发现设备使用中的问题和潜力，帮助降低设备消耗、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同时能够对电网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估，通过电网指标和能效评价模型，对电网消耗情况进行评估和优化；可以实现电网的智能调度和优化。通过分析和预测，公司能够合理调配电网供应和消耗，实现电网的最优配置和利用效率的提升。公司通过引入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结合监测设备、控制系统和数据分析工具，实现对电网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从而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相较于传统电力供应企业，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四）市场地位、营业收入

公司现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公司历年营业收入财务数据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元)	175,024,341.57	167,300,834.23	29,283,938.26	20,520,451.31	357,301.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2%	471.31%	42.71%	5,643.17%	-

2017年6月根据《河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及《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所处的洛阳市洛龙区被列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第一批），作为早期业务主要从事电力施工和电力设备生产的企业，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权衡考虑后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转型，重新创业，进入电力供应行业。后经公司投标，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于2017年12月与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签约合同》。因此公司具备创业型特征。

2017年12月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开工建设，由于变电站工程前期投入较大，且项目建成初期的调试运行期间用户规模较小，公司营业收入较低，2018年至2021年处于亏损状态。

2022年度公司供电设备及线路全面验收投产，售电业务开始逐步步入正轨，导致业绩爆发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报告期后营业收入也呈增长态势，根据公司2024年1-6月的审阅报告，公司期后收入（2024年1-6月）121,137,826.97元与同期（2023年1-6月）81,906,201.52元同比增加47.90%，公司现阶段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新增客户较多，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业绩增长符合企业的成长规律。

因此公司具备成长型特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因此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的情况说明；

2.获取相关资料文件；

3.获取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及期后审阅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0）主办券商未按照问询要求对业务拓展、行业政策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及期后增量售配电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6】353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14日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3月16日	坚持市场化改革。区分竞争性和垄断性环节,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培育独立的市场主体,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电价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3	《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	发改经体【2016】212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0月8日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通过市场竞争确定投资主体。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业务并负责运营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同时,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4	《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6】24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01日	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供电范围并签订协议。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
5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更多的用户拥有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
6	《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深化配售电改革。推动落实增量配电企业在配电区域内拥有与电网企业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完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售电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售电主体参与各类市场交易，理顺购售电电费结算关系。
8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02月22日	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扩大辅助服务提供主体范围，探索开展跨省区电力交易、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疏导等机制研究。稳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实施尖峰电价和季节性电价政策，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
9	《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发改能源规【2024】3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15日	在一个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配电网运营权移交前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023年9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告，为规范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修订形成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为规范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修订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表》中6.5.3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420电力供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1 号）之附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 6.4 智能电网。

目前公司所处增量售配电行业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同时政府还加强了对增量配电网运营和管理的监管制度，提高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入情况为：电力销售收入 80,091,529.12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35.24%；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41,001,691.56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80.74%。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比率。

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供电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因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公司与用电单位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售电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84,186,073.6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项目在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36,600,000.00	履行中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5,420,000.00	履行中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25,351,600.00	履行中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8,535,450.00	履行中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8,900,000.00	履行中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2,389,085.00	履行中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6,932,312.00	履行中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11,067,688.00	履行中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	6,122,475.00	履行中

	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期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	47,000.00	履行中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伊洛路迁建、东坡路迁建、金水堰支线架空改电缆工程施工	7,288,607.39	履行中
合计		288,654,217.39	-

从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经营恶化或业绩大幅度下滑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没有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且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凭借以下优势与国家电网等同行竞争对手展开竞争：

1.通过与企业用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可以帮助企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市场上选择最优惠的电价进行采购为企业用户达到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公司可以通过协商以“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与客户进行合作，借助浮动调整机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电力使用方案，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具体诉求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的粘性和延长盈利周期，例如：及时回访客户对公司现有服务的评价，是否存在需要改进或提升的方面，重视客户的功能性、情感性诉求；在发现服务存在不足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政策。

3.经营灵活，决策应变能力较强：公司相较于国家电网具有决策速度较快，运营方式灵活，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由于公司属于民营资本运营没有繁琐复杂的审批程序，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

生变化时，公司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增量售配电行业政策的变化，查看是否发生不利影响；

2.获取公司期后的经营数据；

3.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面对政策发生变化时的经营对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

2.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1）电力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是每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电费确认单确认计量收入，电费单价由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电价标准计算；

（2）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

请公司：（1）说明增量配售电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确认依据，公司对电费单价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

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否仍高于 1 元/股，公司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增量配售电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确认依据，公司对电费单价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电力营销系统依据用户需求量，向供应商采购电力并实时记录采购量，月度按实与供应商结算，公司采购完成后经自有线路接入并输送至自建变电站，在变电站内通过变压器、电流互感器、全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进行电压等级转换，依据客户的类别不同分别转换为电压等级为 1-10kV、<1kV、35kV 多级电力，经转换完成后的经自建线路输送至客户端，公司每月依据抄表电量（实际使用量）与用户进行结算，公司每月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公布的电价定价标准进行结算，公司对于电费单价虽不具有控制权，但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属于主要责任人的地位，具体分析如下表：

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备注
<p>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单独的合同，按月据实与供应商进行结算。</p>	<p>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情形（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p>	<p>是</p>	<p>公司取得控制权并可以自主决定将其采购的电力转换为哪种等级的电力进行销售。</p>
<p>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电力并不能达到下游用户直接使用状态，需经公司继续投入成本进行转换成可以通过自建线路输送至下游客户使用。</p>	<p>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情形（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p>	<p>是</p>	<p>即公司需要对采购的电力进一步生产加工才可以达到对外出售的状态。</p>
<p>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电力输送至变电站、经变电站进行电压等级转换、再输送至客户端，此三个环节会产生一定的电力损耗，公司与客户每月进行结算的电量是按照用户实际使用量，故所产生的电力损耗均由公司承担。</p>	<p>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p>	<p>是</p>	<p>即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了存货风险。</p>

<p>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直接建立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用户面对的服务问题或纠纷直接与公司交涉，而非追溯至供应商。</p>	<p>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p>	<p>是</p>	<p>表明公司承担了交易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使电力来源于供应商，但公司通过转换和传输过程增加了价值，承担了服务失败的风险，证实了其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地位。</p>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别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相互独立，公司在转让该等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对外销售时，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在该等业务中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范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看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签的合同，了解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条款并与企业管理层进行讨论；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条款的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比对；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电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合同权利义务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自供应商取得电力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且需将其采购的电力进行转换，表明了公司承担了交易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使电力来源于供应商，但公司通过转换和传输过程增加了价值，承担了服务失败的风险，对外出售前承担电力的损耗即存货风险，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故公司增量配售电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否仍高于 1 元/股，公司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同行业	固定资产原值（元）	当年计提折旧金额（元）	计提比例（%）	
2023年度	金太阳	1,997,963,536.74	106,940,868.72	5.35	
	兆信电力	109,491,493.19	7,391,241.08	6.75	
	天壕新能	628,833,170.55	32,672,089.34	5.20	
	江苏新能	14,725,864,388.32	637,968,160.35	4.33	
	九洲集团	4,371,045,386.19	203,702,374.09	4.66	
	华翔控股	23,674,543.68	1,197,456.13	5.06	
	能拓股份	53,990,575.51	1,251,821.29	2.32	
	华源电力	15,582,431.52	242,207.97	1.55	
	蓉中电气	46,367,741.58	2,860,402.35	6.17	
	2023年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4.60
	公司	79,784,101.45	3,620,866.74	4.54	
2022年度	金太阳	1,604,211,073.09	64,247,604.25	4.00	
	兆信电力	109,078,218.85	7,413,433.84	6.80	
	天壕新能	575,620,344.21	31,818,998.55	5.53	
	江苏新能	14,100,231,161.43	626,879,927.39	4.45	
	九洲集团	3,886,247,491.55	169,750,044.08	4.37	
	华翔控股	14,325,105.15	969,036.56	6.76	
	能拓股份	26,008,109.00	541,877.40	2.08	
	华源电力	1,948,032.52	250,049.47	12.84	
	蓉中电气	45,608,497.54	2,761,880.58	6.06	
	2022年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6.38
	公司	73,474,820.66	2,692,962.66	3.6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 61,931,146.03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4.29%，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月份较少，导致其折旧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假如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则公司需补计提 1,991,167.64 元，考虑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 -1,493,375.73 元，则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22,480,588.79 元，仍旧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

或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与同行业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同行业	无形资产原值	当年计提摊销金额	计提比例（%）	
2023 年度	金太阳	9,327,190.85	925,185.87	9.92	
	兆信电力	6,508,200.20	215,551.98	3.31	
	天壕新能	86,377,246.84	1,887,884.14	2.19	
	江苏新能	118,621,277.51	8,062,172.81	6.80	
	九洲集团	323,002,226.39	6,119,752.93	1.89	
	华翔控股	12,883,903.06	275,210.40	2.14	
	能拓股份	2,219,750.10	159,340.62	7.18	
	华源电力	0	0	-	
	蓉中电气	19,317,625.80	486,977.64	2.52	
	2023 年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4.49
	公司	2,933,814.89	130,921.48	4.46	
	2022 年度	金太阳	278,190.60	26,272.21	9.44
兆信电力		6,508,200.20	215,551.98	3.31	
天壕新能		86,377,246.84	1,832,797.27	2.12	
江苏新能		123,372,284.02	8,065,936.10	6.54	
九洲集团		318,450,547.63	11,396,295.64	3.58	
华翔控股		12,883,903.06	275,036.34	2.13	
能拓股份		2,136,514.70	168,866.99	7.90	
华源电力		0	0	-	
蓉中电气		19,317,625.80	501,377.12	2.60	
2022 年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4.70	
公司		1,960,363.57	49,490.81	2.5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无形资产摊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2 年无形资产摊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无形资产原值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827,947.68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比例为 93.25%，2023 年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827,947.68 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比例为 62.31%，2023 年无形资产中新增软件 97.34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 50 年，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无形资产增加使得 202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多，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增加导致 2023 年无形资产摊销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而 2022 年无形资产中主要是土地且摊销年限较长，故无形资产摊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不一致。假如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则公司需补计提 42,735.93 元，考虑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为-32,051.94 元，考虑上述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23,941,912.58 元，仍旧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为原材料以及合同履行成本，各项存货计提跌价的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所持有原材料库龄较短，主要用于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领用，其对应的

工程项目的合同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变净值大于账面成本，故原材料不存在跌价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中占比较高，主要核算内容为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成本。公司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加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成本均小于合同价（不含税），因此公司未计提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履行成本跌价测试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元）		合同金额（元）	交易环节相关税费（元）	预计进一步成本（元）	可变现净值（元）
		2023/12/31	2022/12/31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11,081,870.77		36,600,000.00	3,873,870.58	8,802,841.42	23,923,288.00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579,700.09	1,579,700.09	125,420,000.00	12,642,336.00	66,899,619.91	45,878,044.09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22#、23#地块	10,191,466.59	9,538,415.30	25,351,600.00	2,555,441.28	3,650,507.01	19,145,651.71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545,290.24	2,068,031.91	11,540,000.00	1,163,232.00	3,755,549.76	6,621,218.24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797,330.11		8,900,000.00	931,072.18	4,043,881.22	3,925,046.60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5,980,480.31		22,389,085.00	2,395,064.99	6,169,900.16	13,824,119.85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2,913,045.76		6,932,312.00	747,085.49	422,103.16	5,763,123.35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凌波苑项目		2,711,117.81	25,000,000.00	2,591,994.81	8,448,438.72	13,959,566.47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3,738,666.42	4,859,057.98	489,793.04	44,222.80	4,325,042.14
合计	-	35,089,183.87	19,635,931.53	-			

合同履行成本	-	40,693,202.14	23,770,914.78	-		
--------	---	---------------	---------------	---	--	--

注：交易环节相关税费为增值税及附加。

由上表所示，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金太阳	0	0	-
兆信电力	656,653.14	0	-
天壕新能	32,196,336.64	0	-
江苏新能	20,544,228.69	0	-
九洲集团	196,687,128.64	10,940,701.29	5.56
华翔控股	684,589.93	0	-
能拓股份	3,113,911.75	0	-
华源电力	0	0	-
蓉中电气	107,030,310.21	1,581,039.96	1.48
公司	44,374,317.70	0	-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金太阳、华源电力存货期末无余额，兆信电力、天壕新能、江苏新能、华翔控股、能拓股份、华源电力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只有九洲集团、蓉中电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56%、1.48%，由于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存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太阳	江苏新能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蓉中电气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账龄	公司	金太阳	江苏新能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蓉中电气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检索可比公司定期公告，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金太阳、华翔控股保持一致。部分公司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因此用总体计提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余额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余额	计提比例 (%)
金太阳	15,910,589.15	837,399.43	5.26	0.00	0.00	-
兆信电力	0.00	0.00	-	0.00	0.00	-
天壕新能	0.00	0.00	-	0.00	0.00	-
江苏新能	0.00	0.00	-	0.00	0.00	-
九洲集团	32,686,894.18	1,634,344.71	5.00	45,241,509.66	2,262,075.48	5.00
华翔控股	100,336,786.39	5,016,839.33	5.00	98,472,851.59	1,973,282.66	2.00
能拓股份	9,466,144.42	679,325.38	7.18	10,103,345.05	1,781,623.84	17.63
华源电力	53,378,565.06	3,177,122.79	5.95	58,031,323.08	3,270,177.98	5.64
蓉中电气	5,523,459.86	591,178.08	10.70	4,941,265.62	440,435.09	8.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6.5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7.84
公司	885,244.18	81,450.40	9.20	815,963.80	40,798.19	5.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合同资产全部为 1 年以内，按照 5.00% 比例计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太阳	江苏新能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蓉中电气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检索可比公司定期公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金太阳、华翔控股保持一致。部分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用总体计提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金太阳	264,357,071.72	22,903,366.54	8.66	307,672,176.04	27,295,964.82	8.87	
兆信电力	1,358,115.18	6,790.58	0.50	804,164.14	4,020.82	0.50	
天壕新能	697,234,652.48	23,100,570.27	3.31	518,264,849.00	15,370,915.91	2.97	
江苏新能	2,837,723,048.24	182,440,279.15	6.43	2,186,864,324.40	105,806,530.03	4.84	
九洲集团	1,163,665,757.66	143,156,878.71	12.30	1,330,773,942.25	154,204,516.97	11.59	
华翔控股	34,035,185.27	10,659,145.28	31.32	34,077,102.65	8,343,623.98	24.48	
能拓股份	423,800,727.36	105,225,861.43	24.83	402,462,431.06	81,599,185.97	20.27	
华源电力	31,750,533.08	3,232,468.60	10.18	34,630,593.32	3,092,718.96	8.93	
蓉中电气	283,134,750.74	37,028,511.19	13.08	279,619,679.11	27,595,998.35	9.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2.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0.26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公司	24,984,267.96	5,550,746.39	22.22	26,129,118.90	5,243,100.13	20.0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备注
2022 年度	9	退休返聘员工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及其人数
合计	9		
2023 年度	11	退休返聘员工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及其人数
合计	1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为企业聘用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综上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

4、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

2022 年期初存在刘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18 万元，2022 年实际控制人刘瑜又向公司拆出 12 万元，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借款未要求计息，公司按照 3.84% 的利率按天进行计息，模拟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拆借人	拆入金额	模拟利息测算（元）
刘瑜	300,000.00	1,965.24

5、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金额（元）
模拟测算前净资产	69,698,761.63
股数	50,000,000.00
模拟测算前每股净资产	1.39
模拟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对净资产影响	-1,493,375.73
模拟补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对净资产影响	-32,051.94
模拟测算拆入资金补计提利息对净资产影响	-1,965.24
模拟测算后净资产	68,171,368.72
模拟后每股净资产	1.36

经模拟测算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股，满足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等相关政策；
-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坏账等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 3、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坏账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 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等重新计算；
- 5、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坏账等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 6、检查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了解最新的政策要求；
- 7、对比公司员工名单与社保缴纳记录，了解每位应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情况；
- 8、审核工资单上的工资数据是否正确地反映在社保缴费基数上，并且确保没有遗漏或错误计算；
- 9、与管理层讨论社保缴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漏缴或少缴的因素；
- 10、从员工中随机抽取样本，逐一核实其社保缴纳情况；
- 11、评估被审计单位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 1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其对关联方交易的认识和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 13、获取关联方与公司的所有交易记录，并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14、与参与交易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仍高于 1 元/股，公司仍满足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不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

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4)第000376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润奥供电公司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2024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6,802,244.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186,17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186,178.62
每股净资产(元)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资产负债率	50.69%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3,1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9,68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9,6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203.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928,07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3,66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13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01,176.33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257,968.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64,49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93,476.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193,476.64

2、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81,906,201.52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6,023,585.96
综合毛利率	23.45%	20.67%

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37,825.97元，净利润16,623,160.53元，综合毛利率23.45%，与2023年1-6月相比，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上涨2.78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2,120,169.39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售电业务采购成本68,977,325.65元，公司其他采购合同金额为10,713,963.65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1-6月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敬善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刘瑜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董事、财务总监刘瑜辞任财务总监一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由冯涛、孙海峰、胡宇锋（职工监事）组成。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杨敬善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冯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刘燕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计发生银行借款金额 90.00 万。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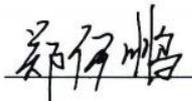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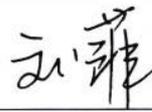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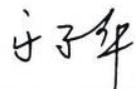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张钰搏


孟晨


刘菲


孙顶丁


于子华



(此页无正文，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4日

